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學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綵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